

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

110年4月30日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1.六順實業 代表人：康智量	32,907,446	20.30%	0	0	0	0	無	無	無
2.康國鋒	16,988,095	10.48%	5,334,867	3.29%	0	0	康李佐慧 康智量 康清河	配偶 父子 兄弟	無
3.東京假期 代表人：吳明鳳	7,724,984	4.77%	0	0	0	0	無	無	無
4.富邦人壽 代表人：蔡明興	6,303,752	3.89%	0	0	0	0	無	無	無
5.康李佐慧	5,334,867	3.29%	16,988,095	10.48%	0	0	康國鋒 康智量 康清河	配偶 母子 叔嫂	無
6.李文陞	4,893,974	3.02%	0	0	0	0	無	無	無
7.康智量	3,900,486	2.41%	1,569,005	0.97%	0	0	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清河	父子 母子 叔姪	無
8.林志聰	3,529,000	2.18%	0	0	0	0	無	無	無
9.俊聯投資 代表人：康智量	3,139,468	1.94%	0	0	0	0	無	無	無
10.康清河	2,256,352	1.39%	0	0	0	0	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智量	兄弟 叔嫂 叔姪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